

⑩ 房地产开发统计 报表制度

(2023 年统计年报和 2024 年定期统计报表)

国家统计局制定

福建省统计局补充、印制

2023 年 12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本制度由福建省统计局负责解释。

目 录

一、总说明·····	2
二、报表目录·····	4
三、调查表式·····	6
(一) 基层年报表式(免报)·····	6
(二) 基层定报表式·····	6
1.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201-1 表)·····	6
2.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202-1 表)·····	8
3. 房地产开发项目申请表(X202 表)·····	9
4. 房地产开发项目经营情况(X204-1 表)·····	10
5.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金和土地情况(X204-2 表)·····	12
6. 保障性住房开发及经营情况(X204-3 表)·····	13
7. 生产经营景气状况(X210 表)·····	14
(三) 综合定报表式·····	16
1. 房地产开发企业投资、资金和土地情况(X401 表)·····	16
2. 房地产开发企业施工、销售和待售情况(X402 表)·····	17
四、附录·····	18
企业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18
企业控股情况·····	18
五、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19
(一) 单位基本情况·····	19
(二)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31
(三) 财务状况(略)·····	34
(四) 经营情况·····	34
(五) 信息化及电子商务情况(略)·····	42

一、总 说 明

（一）为全面了解和反映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调查单位生产经营全过程，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和规划、进行经济管理与调控提供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二）统计范围及调查单位确定

1. 统计范围

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及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

2. 调查单位确定

根据统计机构关于一套表调查单位管理有关规定，按照“先进库，后报数”的原则，一套表调查单位的增减变动，需经各级统计机构依据单位提交的资料审核确定后做出相应处理。达到上述规模标准但尚未纳入一套表统计调查库的单位，有义务向所在地统计机构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利润表和纳税申报表等证明资料。省级及以下统计机构对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将符合要求的单位确定为一套表调查单位。已纳入一套表调查单位库的单位，如单位信息发生变更，需按要求提供证明单位相应信息发生变更的资料，省级及以下统计机构审核确认后报国家统计局变更；如发生注销或吊销、长期停歇业、上年经营规模未达上述规模标准等情况，由单位所在地统计局提出退出单位名单，经地市、省级统计机构审核后，报国家统计局审核确定，做退库处理。

（三）统计内容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生产经营景气状况等。

（四）统计原则

辖区内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按照在地原则进行统计。

（五）数据采集

1. 调查单位统一采取联网直报方式，严格按照本制度规定的各表上报时间报送数据。

2. 本制度采用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统计机构和调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更改。

3. 按照《统计法》的要求，为保障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调查单位应该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和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调查对象的财务指标，应当依据真实、合法的会计核算资料和纳税申报材料填报。

4.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查询或核实统计数据时，调查单位应按时提供数据填报依据。

5. 本制度中所有指标数据原则上按月(季)度日历天数统计上报。

（六）数据处理

房地产开发企业一套表数据采集采取分级审核、汇总方式。

（七）本制度各表中填报时期、时点数据的具体要求（如“本月”、“1—本月”等）详见各报表。

（八）具体填报要求

“房地产开发项目经营情况”（X204-1表）、“房地产开发企业资金和土地情况”（X204-2表）和保障

性住房开发及经营情况（X204-3 表）1 月免报。

（九）数据公布和使用

本制度取得的主要统计资料，月度、季度资料通过福建省统计局网站公布，年度资料通过《福建统计年鉴》等资料公布。具体公布时间见《福建省统计局主要统计信息发布日程表》。

二、报 表 目 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设区市统计机构数据审核验收、上报截止时间
(一) 基层年报表式						
101-1 表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年报	辖区内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免报	
101-2 表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年报	101-1 表 212 栏“本法人（视同法人）单位是否有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分公司、分部、分厂、分店等）”选“1. 是”的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填写本表	法人单位	免报	
102-1 表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年报	辖区内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免报	
X103 表	财务状况	年报	辖区内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免报	
109 表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	年报	辖区内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免报	
(二) 基层定报表式						
201-1 表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月报	辖区内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免报	—
202-1 表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季报	辖区内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一季度季后 8 日、二季度季后 7 日、三季度季后 10 日 12:00（四季度免报）	一季度季后 9 日、二季度季后 8 日、三季度季后 11 日 12:00（四季度免报）
X202 表	房地产开发项目申请表	月报	辖区内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的新增和变更的房地产开发项目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	每月 16 日前，网上直报或中国投资信息管理及监测系统	—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设区市统计机构数据审核验收、上报截止时间
X204-1 表	房地产开发项目经营情况	月报	辖区内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2、5、6、7、8、10、11 月月后 7 日，3 月月后 8 日，4、12 月月后 9 日，9 月月后 10 日 12:00 前网上填报	6、7、8、10、11 月月后 8 日，2、3、5 月月后 9 日，4、12 月月后 10 日，9 月月后 11 日 12:00
X204-2 表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金和土地情况	月报	辖区内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2、5、6、7、8、10、11 月月后 7 日，3 月月后 8 日，4、12 月月后 9 日，9 月月后 10 日 12:00 前网上填报	6、7、8、10、11 月月后 8 日，2、3、5 月月后 9 日，4、12 月月后 10 日，9 月月后 11 日 12:00
X204-3 表	保障性住房开发及经营情况	月报	辖区内进行保障性住房开发建设的单位，包括投资项目中的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住房	法人单位或项目单位	2、5、6、7、8、10、11 月月后 7 日，3 月月后 8 日，4、12 月月后 9 日，9 月月后 10 日 12:00 前网上填报	6、7、8、10、11 月月后 8 日，2、3、5 月月后 9 日，4、12 月月后 10 日，9 月月后 11 日 12:00
X210 表	生产经营景气状况	季报	辖区内抽中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一季度季后 8 日、二季度季后 7 日、三季度季后 10 日、四季度季后 9 日 12:00 前网上填报	一季度季后 9 日、二季度季后 8 日、三季度季后 11 日、四季度季后 10 日 12:00

(三) 综合定报表式

X401 表	房地产开发企业投资、资金和土地情况	月报	辖区内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	6、7、8、10、11 月月后 10 日，2、3、5 月月后 11 日，4、12 月月后 12 日，9 月月后 13 日 12:00	—
X402 表	房地产开发企业施工、销售和待售情况	月报	辖区内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	6、7、8、10、11 月月后 10 日，2、3、5 月月后 11 日，4、12 月月后 12 日，9 月月后 13 日 12:00	—

三、调查表式

（一）基层年报表式（免报）

（二）基层定报表式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2 0 1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 0 2 3）88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1 月

2 0 年 月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2	单位详细名称				
2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202	1 成立时间（所有单位填报）		年	月	2 开业时间（仅限企业填报）
203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传真号码 □□□□□□□□-□□□□□□ 邮政编码 □□□□□□				
105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市、区、旗)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106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是否与单位所在地详细地址一致： □ 1 是，2 否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市、区、旗)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208	运营状态□ 1 正常运营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6 当年注销 7 当年撤（吊）销 9 其他				
103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 1 2 3 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				
104	报表类别 □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191	单位规模 □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192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其中：女性 人				
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收入 千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千元 资产总计 千元 营业利润 千元				
100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如是，请勾选 □				
211	机构类型 □□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5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90 其他组织机构				

续表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 ☐ ☐ 内资企业 111 国有独资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34 联营企业 1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投资企业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500 个体工商户 900 其他市场主体
205	
216	港澳台商投资情况（限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填报）（可多选） 1 港商投资 ☐ 2 澳商投资 ☐ 3 台商投资 ☐ 4 暂未投资 ☐
206	企业控股情况 ☐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207	隶属关系（限国有控股企业填报） ☐ ☐ 10 中央 11 地方 90 其他
209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 1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 2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9 其他
210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情况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3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212	产业活动单位数 _____ 个
213	企业集团情况（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 本企业是 ☐ 1 集团母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 2 成员企业——请填直接上级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01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
C02	建筑业企业新资质等级编码（若已更换最新资质证书，按新资质再次填写） _____
X01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资质等级 ☐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5 暂定 9 其他
ES1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形式 ☐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直营店 4 连锁加盟店 9 其他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 _____ （经营形式选 2、3、4 的单位填报）
E02	零售业态（可多选，不超过 3 个） ☐ ☐ ☐ ☐ ☐ ☐ ☐ ☐ ☐ 有店铺零售 1010 便利店 1020 超市 1030 折扣店 1040 仓储会员店 1050 百货店 1060 购物中心 1070 专业店 1080 品牌专卖店 1090 集合店 1100 无人值守商店 无店铺零售 2010 网络零售 2020 电视/广播零售 2030 邮寄零售 2040 无人售货设备零售 2050 电话零售 2060 直销 2070 流动货摊零售 2090 其他
S02	住宿业单位星级评定情况 ☐ 1 一星 2 二星 3 三星 4 四星 5 五星 9 其他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人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2. 除需要审核修改的指标外，其他指标如需变更，省级名录库管理部门对表中变更内容在名录库中进行更新；国家统计局普查中心负责对比整理后推送联网直报平台；调查单位免报。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年季

表号：202-1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3）88号
有效期至：2025年1月

	人员情况									工资情况			
	从业人员 期末 人数 (人)	其中， 女性	按人员类型分组			从业 人员 平均 人数 (人)	按人员类型分组			从业 人员 工资 总额 (千元)	按人员类型分组		
			在岗 职工	劳务 派遣 人员	其他 从业 人员		在岗 职工	劳务 派遣 人员	其他 从业 人员		在岗 职工	劳务 派遣 人员	其他从业 人员
	01	02	04	05	06	08	09	10	11	12	13	18	19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续表

按工资类型分组			从业人 员平均 工资 (元)	按人员类型分组			按工资类型分组		
正常工资	不定期 奖金	其他		在岗职工	劳务派遣 人员	其他从业 人员	正常工资	不定期奖 金	其他
14	15	16	20	21	22	23	24	25	26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年月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一季度季后8日、二季度季后7日、三季度季后10日12: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四季度免报；省级统计机构一季度季后11日、二季度季后10日、三季度季后13日12:00前完成数据的审核、验收、上报，四季度免报；设区市统计机构一季度季后9日、二季度季后8日、三季度季后11日12:00前完成数据的审核、验收、上报，四季度免报。

3.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由联网直报平台根据调查单位填报数据计算生成，调查单位无需填写。

4. 工资总额按实际发放时间填报，但预发工资填报在应发月份。

5. 如果工资发放时间规律，需填报与工资对应月份平均人数，如，本月发本月工资，则填报本月平均人数；本月发上月工资，填报上月平均人数。如果工资发放时间不规律，则报告期平均人数按当月实际用工情况填报，平均人数不得填0。

6. 审核关系：
(1) 01≥02 (2) 01=04+05+06 (3) 08=09+10+11 (4) 12=13+18+19 (5) 12=14+15+16

房地产开发项目申请表

表 号：X 2 0 2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3）88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1 月

2 0 2 4 年 月

项目情况	
01 项目代码：□□□□□□□□□□□□	03 审核类型□ 1. 新增项目 2. 所属企业变化 3. 调整计划总投资
02 项目名称：_____	
04 项目建设所在地及区划 区划代码□□□□□□□□□□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市、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_____街(路)、门牌号	
新增项目填写（审核类型为1填报）：	
07 所属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06 所属法人单位详细名称：_____
08 项目开工时间□□□□年□□月	
09 计划总投资_____万元	
10 其中：土地购置费 _____万元	
18 建筑安装工程填报依据 □ 1. 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 2. 会计科目	
新增项目材料 对相关进行选择（如有相关材料，请选1），如是其他材料，请填写材料名称。 ①主要建设内容□ ②现场照片□ ③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④施工许可证□ ⑤施工合同□ ⑥整体设计文件□ 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合同）□ ⑧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⑨其他_____	
规定事项变更项目填写（审核类型为2，填报11、12、13项；审核类型为3，填报14、15项）：	
11 变更后所属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 变更后所属法人单位详细名称_____	
13 变更后项目代码□□□□□□□□□□□□	
14 变更前计划总投资_____万元 15 变更后计划总投资_____万元	
规定事项变更项目材料 对相关材料进行选择（如有相关材料，请选1），如是其他材料，请填写材料名称。 ①证明项目所属企业变更的有关文件□ ②变更后所属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③计划总投资调整文件□ ④其他_____	
16 现场核实人：_____ 17 项目联系人：_____ 电话：□□□□□□□□□□□□	

说明：1. “01 项目代码”为12位，前9位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9-17位，后3位为顺序码。
2. “04 项目建设所在地及区划”中，项目建设所在地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根据项目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项目建设所在地的区划代码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按统计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统计用区划代码统一填写，房地产开发企业免填。
3. 所属企业变更的项目，项目情况中的01、02、04指标为变更前内容，变更后相关内容填入11、12、13指标。
4. 表中勾选的相关材料需通过表外电子版形式上报，计划总投资30亿元及以上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相关材料电子版报国家统计局。新增项目材料报送要求：①、②必须上报；③如果没有，说明原因后可以用⑥代替；④、⑤至少有一项；⑦、⑧至少有一项。
5. 建筑安装工程填报依据为：1. 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工程三方（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签字盖章的正式文本；2. 会计科目，应为加盖公司章的房屋开发成本科目下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公共配套设施费”“前期工程费”中的“三通一平费用”等相关科目。调查单位可在两种填报依据中择一计算填报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并在整个项目报送期间保持一致。
6. 项目联系人为房地产开发项目单位统计联系人。
7. 本表报送时间为每月16日。

房地产开发项目经营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 0 2 4 年 月

表 号：X 2 0 4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3）88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1 月

项目基本情况			
01	项目代码 □□□□□□□□-□□□□	02	项目名称_____
03	项目建设所在地及区划 区划代码 □□□□□□□□□□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市、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_____街(路)、门牌号		
04	项目开工时间_____年_____月	05	项目竣工时间_____年_____月
09	期末项目建设状态 ☐ 1. 在建 2. 缓建 3. 停建 4. 竣工在售 5. 竣工已售罄		
10	保障性住房情况 ☐ 1. 保障性租赁住房 2. 公租房 3. 共有产权房 4. 其他	11	配建项目中所占比重_____
12	房地产集团企业目录 _____		

项目规划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平方米	06		规划住宅套数	套	08	
容积率	—	061		其中：90 平方米及以下	套	081	
项目规划建筑面积	平方米	07		144 平方米以上	套	083	
住宅	平方米	071					
商业营业用房	平方米	072					
办公楼	平方米	073					
其他	平方米	074					

项目投资完成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计划总投资	万元	101		按工程用途分：	—	—	
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103		住宅	万元	118	
本年完成投资	万元	107		其中：90 平方米及以下	万元	117	
其中：本月完成投资	万元	140		90-144 平方米	万元	130	
按构成分：	—	—		144 平方米以上	万元	129	
建筑工程	万元	108		办公楼	万元	121	
安装工程	万元	109		商业营业用房	万元	122	
设备工器具购置	万元	110		其他	万元	123	
其他费用	万元	112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万元	128	
其中：*旧建筑物购置费	万元	113					
土地购置费	万元	114					

项目房屋面积施工、销售及待售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按用途分					
				住宅	其中：90平方米及以下		办公楼	商业营业用房	其他
					其中：144平方米以上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房屋施工面积	平方米	601			—	—			
其中：本年新开工面积	平方米	602			—	—			
本年房屋竣工面积	平方米	603			—	—			
其中：不可销售面积	平方米	604			—	—			
本年住宅竣工套数	套	605	—		—	—	—	—	—
本年房屋竣工价值	万元	608			—	—			
房屋出租面积	平方米	609			—	—			
本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平方米	610							
现房销售面积	平方米	611			—	—			
期房销售面积	平方米	612			—	—			
本年商品房销售额	万元	613							
现房销售额	万元	614			—	—			
期房销售额	万元	615			—	—			
本年商品住宅销售套数	套	616	—		—	—	—	—	—
现房销售套数	套	617	—		—	—	—	—	—
期房销售套数	套	618	—		—	—	—	—	—
可售面积	平方米	626			—	—			
待售面积	平方米	623			—	—			
其中：待售1-3年(含1年)	平方米	624			—	—			
待售3年以上(含3年)	平方米	625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一个项目填报一张表。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于2、5、6、7、8、10、11月后7日，3月后8日，4、12月后9日，9月后10日12: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设区市统计机构于6、7、8、10、11月后8日，2、3、5月后9日，4、12月后10日，9月后11日12:00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项目基本情况”和“项目规划情况”指标数据由国家统计局或省级统计机构根据上一个报告期数据统一复制到数据采集处理软件中，生成报表数据；调查单位免填，但可以修改(未复制数据的由调查单位填报)。

4. 本表除“项目基本情况”“项目规划情况”“计划总投资”“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房屋出租面积”“可售面积”“待售面积”“待售1-3年(含1年)”和“待售3年以上(含3年)”指标外，其他指标均为年初至报告期末累计数。

5. 带“*”指标仅在12月填报。

6. 审核关系：

“项目规划和投资完成情况”：

(1) 07=071+072+073+074 (2) 08≥081+083 (3) 103≥107 (4) 107≥140 (5) 107=108+109+110+112
(6) 112≥113+114 (7) 107=118+121+122+123 (8) 118=117+130+129

“项目房屋面积施工、销售及待售情况”主栏：

(1) 601≥602 (2) 603≥604 (3) 610=611+612
(4) 613=614+615 (5) 616=617+618 (6) 623≥624+625

“项目房屋面积施工、销售及待售情况”宾栏：

(1) 1=2+5+6+7 (2) 2≥3+4

(4) $320 \geq 321$

保障性住房开发及经营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2 0 2 4 年 月

表 号：X 2 0 4 - 3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3）88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甲	乙	丙	1
保障性住房完成投资	万元	501	
其中：公租房	万元	502	
保障性租赁住房	万元	503	
共有产权住房	万元	504	
其他	万元	505	
保障性住房销售面积	平方米	506	
保障性住房销售套数	套	507	
保障性住房销售额	万元	508	
保障性住房可出租面积	平方米	509	
其中：公租房	平方米	5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平方米	511	
保障性住房可出租套数	套	512	
其中：公租房	套	513	
保障性租赁住房	套	514	

项目规划相关资料：
 保障性住房规划建筑面积（515）_____平方米
 保障性住房规划住宅套数（516）_____套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进行保障性住房开发建设的单位，包括投资项目中的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住房项目。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于2、5、6、7、8、10、11月月后7日，3月月后8日，4、12月月后9日，9月月后10日12: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设区市统计机构于6、7、8、10、11月月后8日，2、3、5月月后9日，4、12月月后10日，9月月后11日12:00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详细名称、项目代码、项目名称调查单位免填。
4. 审核关系：
 （1）501=502+503+504+505 （2）509=510+511 （3）512=513+514

生产经营景气状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 0 2 4 年 季

表 号：X 2 1 0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3）88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1 月

一、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11 上（下）半年土地购置面积比上期	☐ ①增加	☐ ②持平	☐ ③减少
*12 上（下）半年土地购置面积计划比上期	☐ ①增加	☐ ②持平	☐ ③减少
13 本季度新开工面积比去年同期	☐ ①增加	☐ ②持平	☐ ③减少
14 预计下季度商品房销售面积比本季度	☐ ①增加	☐ ②持平	☐ ③减少
15 本季度商品房平均销售（包括预售）价格比上季度	☐ ①上升	☐ ②持平	☐ ③下降
16 下季度商品房平均销售（包括预售）价格预计比本季度	☐ ①上升	☐ ②持平	☐ ③下降
17 本季度末商品房待售面积比上季度末	☐ ①增加	☐ ②持平	☐ ③减少
18 本季度房地产项目投资进度比上季度（在建项目填报）	☐ ①增加	☐ ②持平	☐ ③减少
二、企业盈利与资金使用情况			
21 本季度盈利比上季度（如选②，跳过问题 22） ☐ ①增加（盈利增加、亏损减少、扭亏为盈） ☐ ②持平 ☐ ③减少（盈利减少、亏损增加、盈转亏）			
22 本季度利润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 ☐ ①业务量 ☐ ②税费 ☐ ③成本费用 ☐ ④销售价格 ☐ ⑤其他			
23 本季度税费负担比上季度 ☐ ①上升 ☐ ②变化不大 ☐ ③下降			
24 本季度资金周转情况（如选②或③，跳过问题 25） ☐ ①资金紧张 ☐ ②基本正常 ☐ ③资金充裕			
25 本季度资金紧张的主要原因（可多选，最多选 3 项） ☐ ①融资成本高 ☐ ②融资难 ☐ ③存货资金占用较多 ☐ ④货款回笼慢 ☐ ⑤工资等刚性支出较多 ☐ ⑥扩大再生产、基建投资 ☐ ⑦投资金融性资产 ☐ ⑧其他（请注明）__			
26 本季度外部融资主要来源 ☐ ①银行贷款 ☐ ②民间借款 ☐ ③专项资金 ☐ ④非银行类金融机构 ☐ ⑤其他 ☐ ⑥无此情况			
27 本季度外部融资成本 ☐ ①4%以下 ☐ ②4%-6% ☐ ③6%-8% ☐ ④8%-10% ☐ ⑤10%以上			
28 下季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比本季度 ☐ ①增加 ☐ ②持平 ☐ ③减少			
三、企业用工情况			
31 本季度用工需求比上季度 ☐ ①上升 ☐ ②基本持平 ☐ ③下降			
32 与上季度相比，报告期企业用工人数变化及原因 A 增加（请列出企业用工增加的前两位原因：）第一位原因 ☐ 第二位原因（选填） ☐ ①企业发展向好，生产订单或者业务增加②临时性或者季节性的用工需要 ③为应对人员流失，提前储备④用工方式调整（请注明具体情况） ⑤其他（请注明） B 减少（请列出企业用工减少的前两位原因：）第一位原因 ☐ 第二位原因（选填） ☐ ①企业经营收缩，生产任务或者业务量不足②临时性或者季节性的用工减少 ③技术升级，生产或经营效率提高④经营正常，未及时对减员岗位进行招录补充 ⑤用工方式调整（请注明具体情况）⑥其他（请注明） C 持平			
33 您认为目前是否存在“招工难”问题（若选①，跳过问题 34） ☐ ①不存在 ☐ ②存在，但不太严重 ☐ ③存在，比较严重 ☐ ④存在，非常严重			
34 您认为“招工难”的主要原因是（最多可选 3 项） ☐ ①求职者对薪酬期望过高 ☐ ②符合岗位要求的应聘者减少 ☐ ③总体上求职者人数减少 ☐ ④招聘渠道不畅 ☐ ⑤其他（请注明）			
35 普通员工（如普通工人、销售人员、普通服务人员等）的平均月底薪上涨给企业经营形成的压力 ☐ ①明显增大 ☐ ②有一定压力，但能消化 ☐ ③压力较小或没有压力			
36 下季度用工计划比本季度 ☐ ①增加 ☐ ②基本持平 ☐ ③减少			
37 本企业哪类人员招工难最突出 ☐ ①经营管理人员 ☐ ②科研人员 ☐ ③普通技工（或销售人员、普通服务人员） ☐ ④高级技工 ☐ ⑤其他人员（请注明） ☐ ⑥各种人员都不缺			
四、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41 本季度是否受益于相关政策的帮助和支持（如选②，跳过问题 42） ☐ ①是 ☐ ②否			

42 受益的政策措施有哪些（可多选，最多选3项）			
☐ ①简政放权	☐ ②创新支持	☐ ③减税降费	☐ ④“互联网+”扶持政策
☐ ⑤降息	☐ ⑥促进外贸稳定增长政策	☐ ⑦其他(请注明)_____	
43 您认为国家哪些政策还有待改进，请注明_____			
五、评价与预测			
51 您对本季度本企业经营状况的综合评价	☐ ①良好	☐ ②一般	☐ ③不佳
52 您对本季度本企业经营状况的合理预期	☐ ①乐观	☐ ②一般	☐ ③不乐观
53 您对本季度本行业运行状况的总体评价	☐ ①良好	☐ ②一般	☐ ③不佳
54 您对本季度本行业运行状况的合理预期	☐ ①乐观	☐ ②一般	☐ ③不乐观
55 您对本季度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的合理预期	☐ ①乐观	☐ ②一般	☐ ③不乐观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__年__月__日

- 说明：1. 本表由法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或主管经营负责人）填写。
 2. 统计范围：辖区内抽中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3.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一季度季后8日、二季度季后7日、三季度后10日、四季度季后9日12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4. 带*指标每半年填报一次。

(三) 综合定报表式

房地产开发企业投资、资金和土地情况

综合机关名称：2024年 月

表号：X 4 0 1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3）88号
有效期至：2025年1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投资情况	—	—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303	
计划总投资	万元	101		国内贷款	万元	305	
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103		银行贷款	万元	322	
本年完成投资	万元	107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万元	325	
其中：本月完成投资	万元	140		利用外资	万元	307	
按企业控股分：	—	—		自筹资金	万元	31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	—	—		定金及预收款	万元	323	
按构成分：	—	—		个人按揭贷款	万元	324	
建筑工程	万元	108		其他到位资金	万元	318	
安装工程	万元	109		应付款情况	—	—	
设备工器具购置	万元	110		本年各项应付款合计	万元	320	
其他费用	万元	112		其中：工程款	万元	321	
其中：*旧建筑物购置费	万元	113		项目规划情况	—	—	
土地购置费	万元	114		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平方米	066	
按工程用途分：	—	—		项目规划建筑面积	平方米	077	
住宅	万元	118		住宅	平方米	071	
其中：90平方米及以下	万元	117		商业营业用房	平方米	072	
90-144平方米	万元	130		办公楼	平方米	073	
144平方米以上	万元	129		其他	平方米	074	
办公楼	万元	121		规划住宅套数	套	08	
商业营业用房	万元	122		其中：90平方米及以下	套	081	
其他	万元	123		144平方米以上	套	083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万元	128		项目个数	个	B80	
到位资金情况	—	—		土地情况	—	—	
上年末结余资金	万元	302		待开发土地面积	平方米	403	

单位负责人：填表人：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报送。

2. 统计范围：辖区内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3. 报送日期及方式：省级统计机构6、7、8、10、11月月后10日，2、3、5月月后11日，4、12月月后12日，9月月后13日12:00前。

4. 本表除计划指标和“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上年末结余资金”和“待开发土地面积”外，均为年初至本月累计数。

5. “按企业控股分”按附录《企业控股情况》填报。

6.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按附录《企业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填报。

7. 带“*”指标仅12月填报。

房地产开发企业施工、销售和待售情况

表 号: X 4 0 2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23)88号
有效期至: 2 0 2 5 年 1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 0 2 4 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按用途分						
			合计	住宅	其中: 90平方米及以下		办公楼	商业营业用房	其他
					其中: 144平方米以上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房屋施工面积	平方米	601			—	—			
其中: 本年新开工面积	平方米	602			—	—			
本年房屋竣工面积	平方米	603			—	—			
其中: 不可销售面积	平方米	604			—	—			
本年住宅竣工套数	套	605	—		—	—	—	—	—
本年房屋竣工价值	万元	608			—	—			
房屋出租面积	平方米	609			—	—			
本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平方米	610							
现房销售面积	平方米	611			—	—			
期房销售面积	平方米	612			—	—			
本年商品房销售额	万元	613							
现房销售额	万元	614			—	—			
期房销售额	万元	615			—	—			
本年商品住宅销售套数	套	616	—		—	—	—	—	—
现房销售套数	套	617	—		—	—	—	—	—
期房销售套数	套	618	—		—	—	—	—	—
可售面积	平方米	626			—	—			
待售面积	平方米	623			—	—			
其中: 待售1-3年(含1年)	平方米	624			—	—			
待售3年以上(含3年)	平方米	625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报送。
2. 统计范围: 辖区内有关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3. 报送日期及方式: 省级统计机构 6、7、8、10、11 月月后 10 日, 2、3、5 月月后 11 日, 4、12 月月后 12 日, 9 月月后 13 日 12:00 前。

四、附 录

企业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代码	企业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代码	企业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11	国有独资公司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外商投资企业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3	股份合作企业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134	联营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140	个人独资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150	合伙企业	500	个体工商户
190	其他内资企业	900	其他市场主体

企业控股情况

代码	企业控股情况	代码	企业控股情况
1	国有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2	集体控股	5	外商控股
3	私人控股	9	其他

五、指标解释及填写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如是，请勾选 填报单位免填，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按照统计单位划分有关规定，对各类视同法人单位统计的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勾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或其他证照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由统计部门赋予统计用临时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机关、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宗教活动场所法人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其他单位按相关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中文，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使用简称、缩写等。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应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宗教活动场所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分别按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填写，机关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成立时间 指单位登记注册成立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具体年月。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成立的单位填写最早开工或成立的年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成立的单位填写批准成立或登记注册成立的时间，如实际开业时间早于注册成立时间，填写最早开业年月。

2. 机关、事业单位的成立时间分三种情况：（1）新设立的单位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2）恢复设立的单位（指中间因某种原因停顿，后又恢复的单位）成立时间填以前设立的时间；（3）机构改革中，因合并或分立新设的单位，其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继续存在的单位，填原成立时间，改革后有些单位虽然名称有变化，但其基本职能未变，成立时间要填写最早成立时间。

3.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委会、居委会，如管辖区域基本未改变，其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否则，按新成立时间填写。

4. 改制企业的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

5. 企业分立、合并分两种情况：一种是因合并或分立而新设的企业，其成立时间按市场监管部门重新登记后的成立时间填写；另一种是合并或分立后继续存在的企业，填写原企业的成立时间。

开业时间 指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后，经过一系列筹建工作，正式开始投入运营的具体年月。除筹建企业外，所有企业均填写本项。

联系方式 包括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电话和邮政编码等能够与单位取得联系的信息。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电话号码以填写固定电话号码为主，对于确实没有固定电话号码的单位，可以填写主要负责人的移动电话号码。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指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要求写明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单位注册地址区划及详细地址 指单位在审批登记部门登记注册的地址。建筑业单位必须填写本项；其他行业单位注册地与经营地不一致的需填写本项，地址相同的可免填。

要写明单位注册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单位所在园区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园区全称。园区是指依据国家经济社会的发展目标与任务分工，通过公共管理赋予的、集中统一规划且具有一定经济社会功能的区域。包括各级政府（部门）机构批准设立的具有相对固定管辖区域的开发区、保税区、工业园区、科技园区、物流园区、文化产业园区、农业示范区等各类园区。本项由普查机构填写，调查单位免填。

所在园区代码 指普查机构按照《园区代码编制规则（试行）》编写的代码。本项由普查机构填写，调查单位免填。

运营状态 指企业（单位）的经济活动状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 正常运营：指正常运转的单位，全年正常开业的企业（单位）和季节性生产开工三个月以上的企业（单位）。包括部分投产的新建企业（单位），临时性停产和季节性停产的企业（单位）。

2. 停业（歇业）：指由于某种原因已处于停止经营或活动的状态，待条件改变后将恢复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3. 筹建：指已经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正在进行经营或活动前筹建工作的企业（单位）。如研究和论证建设、投产或经营方案，办理征地拆迁，订购设备材料，进行基建等。有些行业的企业，由于行业管理或其他政策性管理的需要必须经过一定时间的试营业才能正式开业，这些处于试营业状态的单位也属于筹建。

4. 当年关闭：指当年因某种原因终止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5. 当年破产：指当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宣布破产的企业（单位）。

6. 当年注销：指当年因歇业、宣告破产、自行解散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活动，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主动申请退出的企业（单位）。

7. 当年撤（吊）销：指当年被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吊销营业执照（证书）行政处罚的企业（单位）或撤销登记的企业（单位）。

8. 其他：指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企业（单位）。

行业类别 指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本项分两部分填写。

1. 主要业务活动：指企业为完成经营目标而从事的日常业务活动中的主要活动。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 主要业务活动的填报要求。

①在确定主要业务活动时，应以入户登记的当时被调查对象实际从事的经济活动为依据。

②当一个单位对外从事多项经济活动时，应考虑根据其经济活动的主要性和次要性，依次确定三项主要业务活动。理论上按照各项业务活动增加值大小依次确定。如果无法用增加值确定单位的主要活动，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相关规定，依据销售收入、营业收入或从业人员来确定。

③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名称。

④主要业务活动一般是对外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活动，诸如单位内部的计算机管理、财务管理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辅助活动不是主要业务活动。

⑤主要业务活动是一段文字描述，应根据不同类型的业务活动特点，分字段逐项填写完整和详细的主要业务活动文字信息。一般按照“动词+（修饰性定语）名词”或“（修饰性定语）名词+动词”的形式填写，动词用于描述业务活动的类型，名词用于描述商品或服务的名称。

(2) 主要业务活动的填报规则。

①采矿业

主要包括采矿、采石、采掘，其主要业务活动描述由两部分组成，一般是“开采对象”+“开采”/“采掘”/“洗选”的格式。在第一部分填写明确的开采对象，第二部分填写动词关键字。如“铝矿采掘”，而不能填写“矿山采掘”。

从事此类活动的被调查对象具有较强的地域特点，在个别省份比较多，有些省份可能很少或没有。

开采过程中的排水、泵吸、试井、试钻、井架的建立修复和拆除、矿山开采过程中对掘进巷道的支撑搭建等辅助性服务活动，请在第二部分填写“开采辅助性服务”。

②制造业

主要包括产品的制造和加工，其主要业务活动描述由三部分组成，一般是“产品属性”+“产品名称”+“制造”/“加工”的格式。产品的属性信息要尽可能完备和丰富，以便于基层普查人员后期编制行业代码时综合参考。如“机织背心服装加工”，而不能填写“服装加工”。

填写产品名称请尽量使用正式中文产品名称，不要使用英文字母、字母缩写、阿拉伯数字等单位自定义的产品名称和代码。

汽车制造，请写明是整车制造还是改装车制造，或是汽车车身制造，同时，请写明汽车使用的能源类型。

机械设备制造、金属制品制造、塑料和橡胶制品制造，请写明产品的具体用途。

③建筑业

主要包括房屋建筑、土木工程、建筑装饰等，其主要业务活动描述由两部分组成，一般是“建筑物类型”+“建筑”/“施工”/“安装”/“装修”的格式。如“住宅装修”，而不能填写“装修装潢设计”。

建筑物拆除、场地准备、施工设备提供等，请按实际情况填写。

④房地产

主要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其主要业务活动描述由两部分组成，一般是“房地产”/“房屋（住宅、办公楼等）”+“开发”/“建设”/“销售”/“开发项目转让”/“开发经营”等的格式。

应填写企业具体从事的活动，如“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而不能仅填“房地产”。

企业进行的房屋开发，以及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房屋等活动，可填写“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建设”“房地产销售”“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房地产开发经营”或“房屋（住宅、办公楼等）开发”。

房地产销售仅指销售本企业开发的房屋，不包括房地产中介活动。

房地产开发经营不包括房地产物业、中介、租赁、投资、维修（护）、咨询、评估、经纪、出租、管理等活动。

⑤修理活动

当被调查对象从事修理活动，要写明修理的对象，例如：“通用设备修理”等。

汽车零售和修理一体化活动（汽车 4S 店），应写明“汽车修理和零售”。

日常修理活动，应写明修理的具体对象，例如计算机修理、电子产品修理等。

⑥电力、热力、燃气和水生产与供应

电力、热力、燃气和水生产与供应相关业务活动，要写明能源类型，包括火力、水力、核力、太阳能等，还要写明是“生产”还是“供应”、或者是“生产供应”。如“天然气生产供应”。

⑦批发和零售

主要业务活动描述由两部分组成，一般是“销售商品的名称”+“活动类型”。要确定活动类型，即判断贸易活动是批发还是零售。如“五金制品批发”，不能填写“综合销售”。

自己不生产，通过下订单将生产活动外包（不提供原材料），自己只负责销售的被调查对象，活动类型填写“批发”。

零售可现成食用的餐饮品等，活动类型填写“零售”。

零售多种商品时，请填写包含“百货商场、超市或便利店”字样的描述。

⑧住宿和餐饮

主要业务活动由两部分组成，一般是“业务内容”+“经营”。如“连锁酒店经营”。

提供餐饮品制作，并将餐饮品送至顾客处（无现场就餐地点），“业务内容”填写为“某某外卖”。

提供餐饮品制作，可现场就餐也可将餐饮品送至顾客处，“业务内容”填写为“正餐”或“快餐”。

销售可现成食用的食品、餐品、饮品等，如没有现场就餐地点的，不属于餐饮业范围，归入零售业范围。

⑨交通运输、仓储

主要包括运输活动、仓储活动，其主要业务活动描述由三部分组成，一般是“运输对象”+“运输途径”+“运输”。如“旅客公路运输”，而不能填写“蔬菜运输”。

货物运输代理、旅客票务代理请填写实际业务活动。

码头辅助服务活动、机场辅助服务活动、各类客运车站业务活动请按实际情况填写。

仓储服务请填写仓储物品的具体名称：油气、危险化学品、谷物、棉花、中药材等，再注明“仓储”字样。

城市配送中心请按实际情况填写。

采用有两种以上的运输方式并运输同一对象，请填写多式联运。

⑩软件、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相关活动

软件开发活动，要写明开发的软件类型：应包含“基础软件”“支撑软件”“应用软件”等字样，而不能仅填写“软件开发”。

互联网相关活动是新兴的经济活动，请尽可能详细填写活动具体内容，例如，“互联网游戏平台服务”“互联网搜索服务”“数字化技术加工处理服务”等。

⑪商务活动

会展、展览服务应写明会展和展览的具体内容。

人力资源服务应写明就业服务、职业中介、劳务派遣、创业指导等具体内容。

票务代理服务应写明代理票务的类型，应不包含交通运输业的旅客票务代理服务。

咨询、调查活动，应写明针对的领域，包含“会计”“审计”“税务”“市场调查”“健康”“体育”“环保”等字样。

广告设计服务应包含“互联网广告”或“非互联网广告”字样。

⑫ 科学研究、专业技术

设计类活动应详细描述设计的具体内容，需要包含“工程设计”“软件设计”“集成电路设计”“工业设计”“建筑设计”等字样。

⑬ 居民服务

清洁服务，应写明清洁的具体对象，例如“建筑物外墙清洁”“写字楼清洁”等。

⑭ 卫生、教育、邮政、博物馆和宗教相关的主要业务活动以部门提供的行政记录资料名录中的信息为准。

2. 行业代码：调查单位免填。由所在地普查机构根据各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写行业代码（未做特殊规定的填写行业小类代码，下同）。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行业代码。

报表类别 指调查单位需要填报某一行业报表的类别，包括农业、规模以上工业、规模以下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投资和其他。调查单位通过报表类别来确定需要填报的报表内容。由国家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单位规模 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规定，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单位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和微型。本项为计算指标，调查单位免填。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年度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其中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和在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此指标为从后续表摘抄指标，调查单位免填。

营业收入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此指标为从后续表摘抄指标，调查单位免填。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实现的收入。如果会计“利润表”列示“主营业务收入”项目，则根据其本年累计数填报；或者，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此指标为从后续表摘抄指标，调查单位免填。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包括企业拥有的土地、办公楼、厂房、机器、运输工具、存货等实物资产和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金融资产。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此指标为从后续表摘抄指标，调查单位免填。

营业利润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利润”项目、“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此指标为从后续表摘抄

指标，调查单位免填。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如是，请勾选 填报单位免填，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按照统计单位划分有关规定，对各类视同法人单位统计的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勾选。

机构类型 分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委会、村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组织机构。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 企业：包括（1）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法人；（2）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3）领取《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或经营单位，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分支机构；（4）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企业法人的组成部分。

2. 事业单位：包括（1）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和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2）事业法人单位的本部及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

3. 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政党机关、政协组织和其他机关法人；机关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国家权力机关分支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分支或派出机构、监察机关分支机构、人民法院分支机构、人民检察院分支机构等。

（1）国家权力机关：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办事机构。

（2）国家行政机关：指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以及地区行政行署。

（3）国家监察机关：指行使监察职能的机关。

（4）国家司法机关：指国家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5）政党机关：指中国共产党各级机关和所属办事机构、各民主党派各级机关和办事机构。

（6）政协组织：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4. 社会团体：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包括（1）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2）由各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3）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

5. 民办非企业单位：指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的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法人指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6. 基金会：指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颁发《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的基金会。

7. 居民委员会：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设立的社区（居委会）。

8. 村民委员会：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村民委员会。

9. 农民专业合作社：指以农村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通过提供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来实现成员互助目的的组织。包括（1）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领取《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领取新版《营业执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法人；（2）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

10.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农村双层经营体制下，耕地、河道、灌溉设施等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合作经营、民主管理、服务村民的经济组织，主要是由原人民公社（现乡、镇）、生产大队（现村）、生产队（现村民组）建制经过改革、改造、改组形成的合作经济组织，包括经济联合总社、经济联合社、经济合作社、

股份合作经济联合总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股份合作社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设立需经县级及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颁发登记证书或证明书。

11. 其他组织机构：指除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其他符合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和各类宗教活动场所等。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企业单位的登记注册统计类别，依据《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统计类别，依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确定。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填报时应注意：

(1) 企业参照《营业执照》中的“类型”“公司类型”“合伙企业类型”“经营范围及方式”等填写，无法直接根据登记事项填写的，需根据投资人情况填写。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独资）”，选填“111 国有独资公司”。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选填“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有限责任分公司（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选填“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选填“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选填“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为“全民所有制”“国有事业单位营业”“国有社团法人营业”“全民所有制分支机构（非法人）”“国有经营单位（非法人）”，选填“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登记注册为“集体所有制”“集体事业单位营业”“集体社团法人营业”“集体分支机构（非法人）”“集体经营单位（非法人）”，选填“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登记注册为“股份合作制”“股份合作制分支机构”，选填“133 股份合作企业”。

登记注册为“联营”，选填“134 联营企业”。

登记注册为“个人独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选填“140 个人独资企业”。

登记注册为“股份制”“股份制分支机构”“股份制企业（非法人）”，选填“190 其他内资企业”。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非法人经济组织独

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选填“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选填“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为“非公司港、澳、台企业(港澳台与境内合作)”“非公司港、澳、台企业(港澳台与境内合作)”“非公司港、澳、台投资企业分支机构”,选填“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非法人经济组织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选填“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外国(地区)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选填“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为“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中外合作)”“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外商合资)”“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外国(地区)无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外国(地区)其他形式公司分支机构”“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选填“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2) 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群众团体,应选填“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3) 登记注册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选填“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应选填“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5) 其他非企业单位根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填写。国家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集体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个人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40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50 合伙企业”;无法识别经费来源或管理方的,应选填“900 其他市场主体”。

(6) 如单位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改变,但未重新办理变更登记,应按原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填写。

港澳台商投资情况 港商投资、澳商投资和台商投资分别指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内地进行各种直接投资的形式。限全部港澳台投资企业填写。

暂未投资,是指单位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类型是港澳台商投资单位,但是尚未有港、澳、台商的资金投入。

企业控股情况 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限企业法人单位填写。

1. 国有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国有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3)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2. 集体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集体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

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3. 私人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私人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5. 外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外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的外商协议控股。

6. 其他：除上述五类以外的企业控股情况。

隶属关系 指本单位隶属于哪一级行政管理单位。具体分为中央、地方和其他。中央与地方双重领导的单位，以领导为主的一方来划分隶属中央或地方。限国有控股企业法人单位填写。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分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其他四种情况。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选填此项。包括已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的单位。

2.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政府会计准则的单位填报此项。包括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直接或者间接发生预算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政党组织、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不包括已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的单位。

3.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包括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

4. 其他：不执行以上三类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情况 限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法人单位填写。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法人单位按相应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见财政部第 76 号令，各项具体准则、准则解释等见财政部有关财会字文件）；

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见财政部财会〔2011〕17 号文）；

3.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见财政部财会〔2000〕25 号文）。

企业集团情况 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具有

一定规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企业集团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母公司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控股企业；子公司应当是母公司对其拥有全部股权或者控制权的企业法人；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应当是母公司对其参股或者与母、子公司形成生产经营、协作联系的其他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者社会团体法人。

本方案所指企业集团包括：一是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二是由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试点企业集团；三是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的企业集团；四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企业集团；五是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至少拥有 5 家子公司。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总和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上，集团成员单位均具有法人资格。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 限建筑业企业填写。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5 年第 22 号）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已领取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需根据新版证书的主项资质等级项中的文字，暂仍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 号）的资质等级填列 4 位资质等级编码（劳务资质证书的劳务分包建筑业企业填报 C990）。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资质等级 限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填写。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依据建设部《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2000〕77 号）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暂定级，没有级别的填写“9 其他”。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形式 限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填写。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的基本形式，包括：

1. 独立门店：以相对独立的店铺形式，单独组织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活动的企业。

2. 连锁总店（总部）：负责连锁企业资源（如商号、商誉、经营模式、服务标准、管理模式等）的开发、配置、控制或使用等功能的企业核心管理机构。连锁经营是指经营同类商品或服务，使用统一商号的若干店铺，在同一总店（总部）的管理下，采取统一采购或特许经营等方式，实现规模效益的组织形式，包括直营连锁、特许连锁和自愿连锁三种形式。

3. 连锁直营店：由连锁企业总部投资开设，按连锁经营管理模式，由总店（总部）统一管理，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

4. 连锁加盟店：在特许连锁中，被特许人获得特许人授权后，使用其商标、商号、经营模式、专利和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建立的，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也包括自愿连锁的成员店。

5. 其他方式：指不属于上述经营形式的企业，如摊位。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 限连锁总店（总部）、连锁直营店、连锁加盟店填写。指连锁经营使用的统一的商号或商标名称，如“国美电器”“麦当劳”“汉庭酒店”等，拥有多个品牌的连锁总店应填写所属全部品牌。

零售业态 限零售企业填写。指零售企业（单位）为满足不同的消费需求进行相应的要素组合而形成的不同经营形态；分类原则是，零售业态按零售店铺的结构特点，根据其经营方式、商品结构、服务功能，以及选址、商圈、规模、店堂设施、目标顾客和有无固定营业场所进行分类。

零售业态从总体上可以分为有店铺零售业态和无店铺零售业态两类。有店铺零售业态分为便利店、超市、折扣店、仓储会员店、百货店、购物中心、专业店、品牌专卖店、集合店、无人值守商店等；无店铺零售业态分为网络零售、电视/广播零售、邮寄零售、无人售货设备零售、电话零售、直销、流动货摊零

售、其他等。

有店铺零售 有相对固定的、进行商品陈列、展示和销售的场所和设施，并且消费者的购买行为主要在这一场所内完成的零售活动。

— **便利店**：以销售即食商品为主，满足顾客即时性、服务性等便利需求为主要目的的小型综合零售形式的业态。

— **超市**：以销售食品、日用品为主，满足消费者日常生活需要的零售业态。通常采取开架销售，也可同时采取在线销售。门店内可提供食品现场加工服务及现场就餐服务。

— **折扣店**：店铺装修简单、提供有限服务、商品价格低廉的一种小型超市业态，通常拥有不到 2000 个单品，自有品牌商品数量高于普通超市的自有品牌商品数量。

— **仓储会员店**：以会员为目标顾客，实行储销一体、批零兼营，以提供基本服务、优惠价格和大包装商品为主要特征的零售业态。

— **百货店**：以经营品牌服装服饰、化妆品、家居用品、箱包、鞋品、珠宝、钟表等为主，统一经营，满足顾客对品质商品多样化需求的零售业态。

— **购物中心**：由不同类型的零售、餐饮、休闲娱乐及提供其他服务的商铺按照统一规划，在一个相对固定的建筑空间或区域内，统一运营的商业集合体。

— **专业店**：经营某一类或相关品类商品及服务的零售业态。如办公用品专业店（office supply）、家电专业店（home appliance）、药品专业店（drug store）、服饰店（apparel shop）、体育用品专业店（sporting goods store）和家居建材商店（home center）等。

— **品牌专卖店**：经营或被授权经营某一品牌商品的零售业态。

— **集合店**：汇集多个品牌及多个系列的商品，可涵盖服饰、鞋、包、文具、电子产品、食品等多种品类的零售店。

— **无人值守商店**：在营业现场无人工服务的情况下，自助完成商品销售或服务的零售店。

无店铺零售 通过互联网、电视/广播、邮寄、无人售货设备、流动售货车或直销等，将自营或合作经营的商品，通过物流配送、或消费者自提、或面对面销售等方式送达消费者的零售活动。

— **网络零售**：通过电子商务平台、物联网设备等开展商品零售的活动。

— **电视/广播零售**：以电视、广播作为商品展示、推介渠道，提供使用效果、方法等推介内容并取得订单的零售业态。

— **邮寄零售**：以邮寄商品目录为主，向消费者进行商品展示、推介，并通过邮寄等方式将商品送达给消费者的零售业态。

— **无人售货设备零售**：通过售货设备、智能货柜或贴有支付码的货架等进行商品售卖的零售业态。

— **电话零售**：通过电话完成销售的零售业态。

— **直销**：在固定营业场所之外，直销企业招募的直销员直接向最终消费者推销产品的零售业态。

— **流动货摊销售**：通过移动售货车或其他展示、陈列工具销售食品、饮料、服饰、鞋帽等日常消费品的零售形式。

— **其他**：以上未提及的无店铺零售业态。

住宿业单位星级评定情况 限住宿业企业填写。星级等级指根据《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4308-2010）标准，经过有关旅游管理权威部门评定（验收）后授予的“星级”称号填写，分为一星级到五星级 5 个标准。没有星级等级的填写“9 其他”。

单位组织结构情况 反映法人单位的上一级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和是否有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所有单位

均填写本项。

企业的上一级法人单位指根据本企业实收资本中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根据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情况，对企业进行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法人单位。非企业单位的上一级法人单位指本单位的直接上级行政管理单位。如本单位上一级为视同法人的产业活动单位，则上一级法人单位情况填写该视同法人情况。具体填报上一级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有所属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填写本表。具体包括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办的产业活动单位）的个数，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的单位类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详细名称、详细地址、区划代码、联系电话、主要业务活动、行业代码（小类）、从业人员期末人数、经营性单位收入或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若所属产业活动单位已作为视同法人单位，则该视同法人单位不再属于此法人单位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填报。

单位类别 产业活动单位分为法人单位本部和分支机构。所有产业活动单位均填写本项。

1. 法人单位本部（总部、本店、本所等）：指法人单位中起领导和核心作用的产业活动单位。

2. 法人单位分支机构（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指法人单位中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除本部以外的其他产业活动单位。

经营性单位收入 指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在全年生产经营活动中取得的收入。限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项。

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费用） 限事业、机关、居村委会等非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项。其中具有行政事业性质的产业活动单位填报日常业务支出，包括除固定资产购置以外的所有经常性业务支出；其他产业活动单位填报各种费用合计，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

单位负责人 本项应在单位负责人对本表填报内容进行确认后填写。电子调查表应经单位负责人确认后，在指标中填写单位负责人姓名。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统计负责人 本项需在专职统计人员对本表填报内容进行确认后填写。纸质调查表需由专职统计人员签字；电子调查表需经专职统计人员确认后，在指标中填写专职统计人员姓名。设立专职统计人员的单位填写本项。

填表人 填写具体负责填报本调查表的人员姓名。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联系电话 以填写填表人移动电话为主，对于无移动电话的，可以填写填表人固定电话号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报出日期 由系统自动生成，无需填写此项。

（二）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月度或年度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其中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和在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在岗职工 指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在岗职工还包括：

1. 应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劳动合同人员；
2. 处于试用期人员；
3. 编制外招用的人员，如临时人员；
4. 派往外单位工作，但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如挂职锻炼、外派工作等情况）。

劳务派遣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指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被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且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人员。

注意：

1. 劳务派遣人员由实际用工单位统计为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单位（派出单位）不进行统计。
2. 劳务外包人员由承包劳务的法人单位统计为在岗职工，实际用工单位不进行统计。如承包劳务的是个体经营户或自然人，均不包括在本制度统计范围内。

其他从业人员 指在本单位工作，不能归入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中的人员。此类人员是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并从本单位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具体包括：非全日制人员、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兼职人员（包括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在校学生）以及在本单位中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方人员。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指在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中担任领导职务并具有决策、管理权的人员。包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包含同级别及副职）、单位内的一级部门或内设机构的负责人（包含同级别及副职），特大型单位可以包括一级部门内设的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包含副职）。具体包括中国共产党机关负责人员、国家机关负责人员、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负责人员、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社会组织及其他成员组织负责人员、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负责人员、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 指专门从事各种科学研究和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从事本类职业工作的人员，一般都要接受过系统的专业教育，具备相应的专业理论知识，并且按规定的标准条件评聘专业技术职务，以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但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科学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农业技术人员、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法律、社会和宗教专业人员、教学人员、文学艺术、体育专业人员、新闻出版、文化专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指在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中从事行政业务、行政事务、行政执法、安全保卫和消防等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办事人员、安全和消防人员、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指从事商品批发零售、交通运输、仓储、邮政和快递、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住宿和餐饮以及金融、租赁和商务、生态保护、文化、体育和娱乐等社会生产服务与生活服务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服务人员、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金融服务人员、房地产服务人员、租赁和商务服务人员、技术

辅助服务人员、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服务人员、居民服务人员、电力、燃气及水供应服务人员、修理及制作服务人员、文化、体育和娱乐服务人员、健康服务人员、其他社会生产和生活服务人员。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指从事矿产开采，产品生产制造、工程施工和运输设备操作的人员及有关人员。具体包括农副食品加工人员、食品、饮料生产加工人员、烟草及其制品加工人员、纺织、针织、印染人员、纺织品、服装和皮革、毛皮制品加工制作人员、木材加工、家具与木制品制作人员、纸及纸制品生产加工人员、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人员、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人员、石油加工和炼焦、煤化工生产人员、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人员、医药制造人员、化学纤维制造人员、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人员、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人员、采矿人员、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人员、机械制造基础加工人员、金属制品制造人员、通用设备制造人员、专用设备制造人员、汽车制造人员、铁路、船舶、航空航天设备制造人员、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人员、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人员、仪器仪表制造人员、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人员、电力、热力、气体、水生产和输配人员、建筑施工人员、运输设备和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生产辅助人员、其他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指月度或年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年度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

1. 月平均人数是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计算公式为：

月平均人数=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 报告月的日历日数

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之和除以 2 求得。计算公式为：

月平均人数=（月初人数+月末人数）/ 2

在计算月平均人数时应注意：

（1）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放假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人数计算。

（2）对新建立不满整月的单位（月中或月末建立），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建立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整月天数求得，而不能除以该单位建立的天数。

2. 年平均人数是以 12 个月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 12 求得。计算公式为：

年平均人数=报告年内 12 个月平均人数之和/12

在年内新成立的单位年平均人数计算方法为：从实际开工之月起到底的月平均人数相加除以 12 个月。计算公式为：

年平均人数=(开工之月平均人数+...+12 月平均人数)/12

从业员工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在月度或年度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需要明确的是，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基金和住房公积金等个人缴纳部分以及房租、水电费等，但不包括从单位工会经费或工会账户中发放的现金或实物，入股分红、股权激励兑现的收益和各种资本性收益等。工资总额具体包括：

1. 工资，包括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基本工资指本单位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按照法定工作时间提供正常工作的劳动报酬，各单位给个人确定的底薪可作为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指根据本单位利润增长和工作业绩定期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奖励性工资。

2. 奖金，指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超额劳动报酬和增收节支的劳动报酬。具体包括：年终奖、全勤奖、生产奖、节约奖、劳动竞赛奖和其他名目的奖金以及某工作事项完成后的提成工资、年底双薪等。

3. 津贴和补贴, 指本单位制定的员工相关工资政策中, 为补偿本单位从业人员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的津贴, 以及为保证其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而支付的物价补贴。具体包括: 补偿特殊或额外劳动消耗的津贴及岗位性津贴、保健性津贴、技术性津贴、地区津贴和其他津贴。如: 过节费、通讯补贴、交通补贴、公车改革补贴、取暖补贴、物业补贴、不休假补贴、无食堂补贴、单位发的可自行支配的住房补贴以及为员工缴纳的各种商业性保险等。

4. 其他工资, 指单位发放给从业人员除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外的劳动报酬。如补发上一年度的工资等。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在岗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 指实际用工单位(派遣人员的使用方)在一定时期内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付出的劳动报酬总额, 但不包括因使用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

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的全部劳动报酬。

正常工资 按月规律性发放的工资部分, 包括月度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 月度奖金、月度津贴和补贴等。因拖欠工资而造成的延迟或错月补发的正常工资应填在本项。

不定期奖金 非按月度规律发放的奖金, 包括年终一次性奖金或经过一段时间(季度或半年度等)积累而发放的奖金。

其他(工资) 不能包括在正常工资和不定期奖金以内的其他工资部分, 包括因当年调整工资(或补贴)标准而补发的上年度工资或各种补贴等。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从业人员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在岗职工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在岗职工平均人数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 =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劳务派遣人员平均人数

其他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其他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 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其他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三）财 务 状 况（略）

（四）经 营 情 况

项目 指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城市建设规划要求，立项审批（备案）并取得《施工许可证》后，在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开发的楼盘或小区工程。包括前期准备、设计、施工建设、收尾移交和销售或出租等阶段的全部过程。项目划分原则上以《国有土地使用证》为准，项目分期开发的，每一期工程作为一个项目填报。对于联建项目（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联合开发的项目），由获得土地使用权的企业填报。项目管理按照《房地产开发项目统计管理实施意见（试行）》执行。楼盘或小区工程只拿到土地尚未正式开工时不得作为房地产开发项目填报，待开工后再纳入房地产开发统计。

房地产开发企业建设的基础设施项目，产业园区、物流园区项目，以及各类厂房、仓库等项目不应纳入房地产开发统计中。园区项目中如果有部分配建的住宅，但因其主体为产业园区，该项目也不应纳入房地产开发统计。

此外，房地产开发企业建设的单纯的科研、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娱乐用房屋和设施（如学校、幼儿园、医院、博物馆、影剧院场馆、文化场馆、体育场馆、游乐园等）不应纳入房地产开发统计。

楼盘和小区工程中配套建设的学校、幼儿园、图书馆、体育馆等可纳入房地产开发统计。

项目代码 是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唯一标识码，共 12 位。前 9 位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 9—17 位，后面三位为顺序码，顺序码填写一般从“001”起。

项目名称 指经城市建设规划部门立项审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全称。

依据项目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里的项目名称填写。

项目建设所在地及区划 指房地产开发项目实际所处的详细地址及相应的区划代码。其中，项目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要求写明项目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区划代码指项目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共 12 位，按统计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统计用区划代码填写。

项目开工时间 指项目开始建设的年月。代码 6 位，代码前 4 位为年份，后 2 位为月份，在填写 1—9 月份编码时，十位上应补“0”。按建设项目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永久性工程第一次开始施工的年月填写。如果没有设计文件，就以计划方案规定的永久性工程实际开始施工的年月为准。建设项目永久性工程的开工时间，一般是指永久性工程正式破土开槽开始施工的时间，作为建筑物组成部分的正式打桩也算为开工。在此以前的准备工作，如工程地质勘察、平整场地、旧有建筑物的拆除、临时建筑、施工用临时道路、水、电等工程都不算正式开工。总体设计内的工程开工之前，用迁移补偿费先进行拆迁还建工程的项目不算正式开工。以前年度全部停缓建在本年复工的项目，仍按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永久性工程第一次正式开工的年月填报，不按复工的时间填报开工年月。

项目竣工时间 指项目所有永久性建筑物均已竣工验收（取得甲方、乙方、监理方、设计方四方验收单）的时间。以项目最后的单体建筑竣工时间为准。

期末项目建设状态 指报告期末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状态情况。包括在建、缓建、停建、竣工在售、竣工已售罄五种建设状态。

1. 在建 指房地产开发项目本年正在进行建筑或安装施工活动，且施工进度基本正常，但在报告期末

尚未竣工，处于建设阶段。

2. 缓建 指房地产开发项目仍处于建设阶段，但施工进度缓慢，无法按照原计划竣工时间交付使用。

3. 停建 指房地产开发项目正处于停工状态。“停工”状态不包含以下情况：（1）已竣工项目建设状态不填“停建”，填报“竣工在售”或“竣工已售罄”。（2）已复工项目修改建设状态为“在建”或“缓建”。（3）分期开发的项目，当期竣工后在筹备下期时，不填“停建”，填报“竣工在售”或“竣工已售罄”。

4. 竣工在售 指房地产开发项目按照设计要求已全部完工，达到住人和使用条件，经验收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但仍有房屋正在出售。

5. 竣工已售罄 指房地产开发项目按照设计要求已全部完工，达到住人和使用条件，经验收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且所有房屋均已销售完毕。

保障性住房情况 指政府主导，为特定对象提供的限定标准、限定价格或租金的住房。包括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共有产权房、回迁安置房等政策保障性住房。

1. 保障性租赁住房 指政府主导，为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困难问题群体建设的，以建筑面积不超过 70 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租金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的租赁性住房。准入和退出的具体条件、小户型的具体面积由城市人民政府按照保基本的原则合理确定。

2. 公租房 指政府主导，为城市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建设的租赁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的供应范围和供应对象的收入线标准、住房困难条件，由城市人民政府确定。

3. 共有产权房 指由政府提供政策，房地产开发企业负责开发建设，销售价格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商品住房价格水平，并限定使用和处分权利，实行政府与购房人按份共有产权的政策性商品住房。

4. 其他 除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共有产权房以外的保障性住房，例如回迁安置房、经济适用房、两限房等。

配建项目中所占比重 指配建项目中保障性住房所占的比重。

房地产集团企业名录 单独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填写所属房地产集团企业名称；联合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填写股权比重最高的房地产集团企业名称。

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指房地产开发项目规划书载明的相关部门规划的该项目占地面积。

容积率 指一定地块内，地上总建筑面积计算值与总建设用地面积之比。地上总建筑面积计算值为建设用地内各栋建筑物地上建筑面积计算值之和；地下有经营性面积的，其经营面积不纳入计算容积率的建筑面积。一般情况下，建筑面积计算值按照《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05）的规定执行。

项目规划建筑面积 指房地产开发项目总的建筑面积。项目尚未开工或正在建设时，以规划建筑面积为准。

规划住宅套数 指房地产开发项目中规划建设住宅套数。

计划总投资 指在建的建设工程按照总体设计（或按设计概算或预算）规定的内容全部建成计划需要的总投资。

计划总投资是反映房地产开发投资在建总规模的重要指标，也是检查工程进度，计算建设周期的依据之一。**填报计划总投资应扣除铺底流动资金。**

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指从开始建设到本期止累计完成的全部投资。其计算范围原则上应与“计划总投资”指标包括的工程内容相一致。

报告期以前已建成投产或停、缓建工程完成的投资以及拆除、报废工程的投资，仍应包括在内。

房地产开发企业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包含：在建的房屋建设工程或正在开发的土地开发工程从开

始建设到本期止累计完成的全部投资。

本年完成投资 指从本年1月1日起至报告期完成的全部投资额。

具体指各种登记注册统计类别的房地产开发法人单位统一开发的住宅、饭店、宾馆、度假村、写字楼、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配套的服务设施，土地开发工程（如道路、给水、排水、供电、供热、通讯、平整场地等基础设施工程）和土地购置的投资。本年完成投资不包括单纯的土地开发和交易活动。

本月完成投资 指从本月1日起至报告期完成的全部投资额。按照本月实际发生的投资额，依据工程形象进度、会计科目或付款凭证进行填报。

建筑工程 指各种房屋、建筑物的建造工程。这部分投资额必须兴工动料，通过施工活动才能实现。

房地产开发项目可依据会计报表“房屋开发成本”科目下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公共配套设施费”、“前期工程费”中的“三通一平费用”等相关科目填报；未设置该科目的，根据“房屋开发成本”下的相关明细分析计算填报。也可以根据工程建设、施工、监理等共同认定的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工程付款等相关凭证填报。

安装工程 指各种设备、装置的安装工程。

房地产开发项目可依据会计报表“房屋开发成本”科目下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填报；未设置该科目的，根据“房屋开发成本”下的相关明细分析计算填报。也可以根据工程建设、施工、监理等共同认定的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工程付款等相关凭证填报。

设备工器具购置 指报告期内购置或自制的，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价值。

房地产开发项目可依据会计报表“房屋开发成本”科目下的“设备款”填报，未设置该科目的根据“房屋开发成本”下的相关明细分析计算填报；也可以根据相关凭证填报。

1.设备：指各种动力设备、传导设备、运输设备等。

2.工具、器具：是指具有独立用途的各种生产用具、工作工具和仪器。如维修用的切削工具、铆焊工具等，以及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包装容器等。

其他费用 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除建筑安装工程和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完成额以外的费用，不指经营中财务上的其他费用。用于项目建设的贷款的利息支出，在项目建设期应纳入统计，项目建成投产后不应纳入。

具体包括土地出让金、大市政费、四源费（煤、热、自来水、污水）、不可预见费、旧房屋购置，基本畜禽支出，林木支出，退耕退牧还林还草、土壤改良、城市绿化，办公生活用家具、器具购置，建设单位管理费，土地征用、购置及迁移补偿费，政府收费，勘察设计费，研究实验费，可行性研究费，临时设施费，施工机械转移费，设备检验费，土地占用、使用费，建设期应付利息，企业债券发行费，合同公证费及工程质量监测费，国外借款手续费及承诺费，汇兑损益，坏账损失，固定资产亏损及损失等。依据会计报表“房屋开发成本”科目下的“土地出让金”、“开发间接费”等填报；未设置该科目的，根据“房屋开发成本”下的相关明细分析计算填报。如果无法依据会计报表，根据相关支付凭证填报。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不计入其他费用。

旧建筑物购置费 指购置已使用过的各种旧房屋及其他建筑物，即对旧房屋及其他建筑物的赔偿费。

土地购置费 指房地产开发企业通过各种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费用及全部涉税费用，如契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但不包含商品房销售后缴纳的土地增值税。土地购置费包括：1.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土地补偿费、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安置补偿费及土地征收管理费等；2.通过“招、拍、挂”等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资金。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所支

付的资金在房地产项目竣工后计入新增固定资产，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所有权所支付的出让金不计入新增固定资产。土地购置费按实际发生额填报，分期付款的应分期计入。项目分期开发的，只计入与本期项目有关的土地购置费。前期支付的土地购置费，项目纳入统计后计入。填报时应注意土地购置费与建安工程投资的匹配性，确保土地购置费占房地产开发投资比重应处于合理区间，不得超进度报送土地购置费，从而准确反映房地产开发投资进度。

投资额按工程用途分组：

1. 住宅：指专供居住用的房屋。包括普通商品房、保障性住房、别墅、公寓、各部门的职工家属宿舍和集体宿舍（包括职工单身宿舍和学生宿舍）等供居住的房屋。不包括住宅楼中作为人防工程用的房屋，也不包括不住人的地下室。住宅按照户型结构可以划分为90平方米及以下住房，144平方米以上住房等。

（1）90平方米及以下住房：指在房地产开发企业投资建设的商品住宅中，套型建筑面积不超过90平方米（包括90平方米）的住房。套型建筑面积是指单套住房的建筑面积，由套内建筑面积和分摊的共有建筑面积组成。现房应以商品房销售合同中实际测绘的建筑面积为统计标准，期房根据商品房预售合同中规划设计面积进行统计，待住宅竣工交付使用后，应根据实际测绘面积进行相应调整。

（2）144平方米以上住房：指在房地产开发企业投资建设的商品住宅中，套型建筑面积超过144平方米（不包括144平方米）的住房。现房应以商品房销售合同中实际测绘的建筑面积为统计标准，期房根据商品房预售合同中规划设计面积进行统计，待住宅竣工交付使用后，应根据实际测绘面积进行相应调整。

2. 办公楼：指企业、事业、机关、团体、学校、医院等单位的办公用房，也包括商务办公楼。

3. 商业营业用房：包括批发和零售用房、宾馆用房屋、餐饮用房屋、商务会展用房屋和其他商业及服务用房屋五类。

4. 其他：凡不属于上述各项用途的房屋建筑物，如中小学教学用房、托儿所、幼儿园、车库等。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指在报告期已经完成建造和购置过程，并已交付生产或使用单位的固定资产的价值。

具体指在报告期已经完成建造和开发过程并交付使用的房屋和土地开发面积的价值。是房地产开发公司进行开发经营活动的最终成果，即为社会提供的固定资产，而且是在报告期内新增加的。不是反映房地产开发企业本身固定资产的增加。

调查单位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所发生的建设用地费计入新增固定资产；通过出让或“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发生的建设用地费不计入新增固定资产；租用建设用地的费用，不计入新增固定资产。

房屋施工面积 指报告期内施工的全部房屋建筑面积。包括本期新开工的房屋建筑面积、上期跨入本期继续施工的房屋建筑面积、上期停缓建在本期恢复施工的房屋建筑面积、本期竣工的房屋建筑面积以及本期施工后又停缓建的房屋建筑面积。多层建筑应填报各层建筑面积之和。

本年新开工面积 指报告期内新开工建设的房屋建筑面积，以单位工程为核算对象，即整栋房屋的全部建筑面积，不能分割计算。不包括在上期开工跨入报告期继续施工的房屋建筑面积和上期停缓建而在本期恢复施工的房屋建筑面积。房屋的开工应以房屋地基正式开始破土开槽（地基处理或打永久桩）的日期为准。

本年房屋竣工面积 指报告期内房屋建筑按照设计要求已全部完工，达到住人和使用条件，经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可正式移交使用的各栋房屋建筑面积的总和。

竣工面积以房屋单位工程（栋）为核算对象，在整栋房屋符合竣工条件后按其全部建筑面积一次性计算，而不是按各栋施工房屋中已完成的部分或层次分割计算。

计算房屋竣工面积，要求严格执行房屋竣工验收标准。民用建筑一般应按设计要求在土建工程和房屋本身附属的水、电、卫（包括设计中有的煤气、暖气）工程已经完工，通风、电梯等设备已经安装完毕，做到水通、灯亮，经验收鉴定合格，达到住人或使用条件的，才能计算竣工面积。工业及科研等生产性房屋建筑一般应按设计要求在土建工程（包括水、暖、电、卫、通风）及属于房屋组成部分的生活间、操作间等已经完成（不包括安装设备的基础工程），可以进行工艺设备和管线安装时，方可计算房屋竣工面积。

不可销售面积 指报告期房地产公司竣工的用于拆迁还建的房屋面积；接受委托、定向开发建设，并收取一定的管理费所建设的统建代建房屋竣工面积；竣工的学校、幼儿园、派出所、居委会、商店等公益设施建筑面积。

住宅竣工套数 指报告期内按照设计要求已全部完工，经验收合格，达到住人或使用条件的正式交给开发公司的成套住宅数量（以设计图纸为准）。

本年房屋竣工价值 指报告期内按规定已经上报竣工的房屋本身的建造价值。一般按房屋设计和预算规定的内容计算。包括竣工房屋本身的基础、结构、屋面、装修以及水、电、卫等附属工程的建筑价值；也包括作为房屋建筑组成部分而列入房屋建筑工程预算内的设备（如电梯、通风设备等）的购置和安装费用。不包括厂房内的工艺设备、工艺管线的购置和安装，工艺设备基础的建造；室外的水、暖、电、卫、道路工程、挡土墙等环境工程的费用；办公和生活用家具的购置等费用；购置土地的费用；迁移补偿费和场地平整的费用及城市建设配套投资。

房屋竣工价值不仅包括该竣工房屋在报告期内完成的价值，也包括跨年施工的房屋在本期以前完成的价值。未竣工而转让给其他单位的房屋建筑工程，出让单位不计算竣工价值，待接受单位继续施工并符合竣工条件后，由接受单位计算其竣工价值，包括出让单位在出让前所完成的价值。房屋竣工价值一般按结算价格（或中标价）计算。

房屋出租面积 指在报告期末房屋开发单位可供出租的商品房屋的全部面积。

本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指报告期内出售商品房屋的合同总面积（即双方签署的正式买卖合同中所确定的建筑面积）。商品房销售面积由现房销售面积和期房销售面积两部分组成。

1. 现房销售面积：指在报告期内正式签订买卖合同、已经竣工达到入住条件的商品房屋建筑面积。包括以一次性付款方式和分期付款方式销售的现房建筑面积。

2. 期房销售面积：指在报告期内正式签订买卖合同、正在建设尚未竣工交付使用的商品房屋建筑面积。包括以一次性付款方式和分期付款方式销售的商品房屋建筑面积。期房销售建筑面积竣工后不再结转为现房销售建筑面积。

本年商品房销售额 指报告期内出售商品房屋的合同总价款（即双方签署的正式买卖合同中所确定的合同总价）。该指标与商品房销售面积同口径，由现房销售额和期房销售额两部分组成。

1. 现房销售额：指报告期内销售的已竣工商品房屋的合同总价款。包括现房销售前期预收的定金、预收款、首付款及全部按揭贷款的本金等款项。该指标与现房销售面积同口径。

2. 期房销售额：指报告期内销售的正在建设尚未竣工的商品房屋的合同总价款。包括预售房屋前期预收的定金、预收款、首付款及全部按揭贷款的本金等项。该指标与期房销售面积同口径。

本年商品住宅销售套数 指报告期内出售商品房屋合同中总的成套住宅数量（即双方签署的正式买卖合同中所确定的成套住宅数量）。由现房销售套数和期房销售套数两部分组成。

1. 现房销售套数：指报告期内销售的已竣工商品房屋合同中总的成套住宅数量。

2. 期房销售套数：指报告期内销售的正在建设尚未竣工的商品房屋合同中总的成套住宅数量。

可售面积 指截至本报告期末可供销售但未售出的房屋面积。计算公式：1. 对于非政策保障类房屋：

可售面积=取得销售（预售）许可证的面积-已销售面积。2. 对于保障类房屋（没有销售或预售许可证）：
可售面积=已开工面积（按栋计算）-已销售面积。

待售面积 指报告期末已竣工的可供销售或出租的商品房屋建筑面积中，尚未销售或出租的商品房屋建筑面积，包括以前年度竣工和本期竣工的房屋面积，但不包括报告期已竣工的拆迁还建、统建代建、公共配套建筑、房地产公司自用及周转房等不可销售或出租的房屋面积。按照商品房待售时间的长短可以划分为待售一年以下、待售一到三年（含一年）和待售三年以上（含三年）。

上年末结余资金 指上年资金来源中没有形成投资额而结余的资金。

包括尚未用到工程中的材料价值、未开始安装的需要安装设备价值及结存的现金和银行存款、新开工项目以前年度支付的土地款等。可根据有关财务数字填报。上年末结余资金不能出现负数，即不能把上年应付工程、材料款作为上年末结余资金的负数来处理。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 指在报告期收到的，用于在建项目投资的各种货币资金。包括国内贷款、利用外资、自筹资金、定金及预收款、个人按揭贷款和其他资金。

国内贷款 指报告期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借入用于在建项目投资的各种国内借款，包括银行利用自有资金及吸收存款发放的贷款、上级拨入的国内贷款、国家专项贷款，地方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的贷款、国内储备贷款、周转贷款等。

银行贷款 指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向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借入的，用于房地产开发的各项贷款。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指向除上述银行之外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借入的，用于房地产开发的各项贷款。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保险公司、金融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融资公司（中心）等。

利用外资 指报告期内收到的境外（包括外国及港澳台地区）资金（包括设备、材料、技术在内）。包括对外借款（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出口信贷、外国银行商业贷款、对外发行债券和股票）、外商直接投资、外商其他投资（包括补偿贸易、加工装配由外商提供的设备价款、国际租赁，外商投资收益的再投资资金）。不包括我国自有外汇资金（国家外汇、地方外汇、留成外汇、调剂外汇和中国境内银行自有资金发放的外汇贷款等）。各类外资按报告期的外汇牌价（中间价）折成人民币计算。

自筹资金 指在报告期内筹集的用于在建项目投资的资金。包括自有资金、股东投入资金和借入资金，但不包括各类财政性资金、从各类金融机构借入资金和国外资金。

自有资金 是按财务制度规定归项目企业（单位）支配的各种自有资金，包括企业折旧资金、未分配利润、企业盈余公积金、发行股票筹集的资金及其他自有资金。不包括通过发行债券和集资方式筹集的资金。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自有资金是指属于房地产企业所有者权益范围内，用于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资金。

股东投入资金 指从股东处融入的资金。股东投入的资金如果不是来源于金融机构贷款、各级财政资金或外资，应作为自筹资金统计。来源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总公司或上级部门的资金，也应归入此类。

借入资金 指从其他单位（不包括股东）筹集的资金，不包括财政资金、贷款和外资。

定金及预收款 定金是为使甲乙双方按约定签订正式经济合同，实现房屋交易，根据有关规定由购房者或单位在报告期交纳的押金。预收款是甲乙双方签订购销房屋合同后，在报告期由购房者或单位交付的首付款及各种手续费（包括其中的外汇）。

个人按揭贷款 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银发[1998]190号）中规定，贷款人（商业银行）向借款人发放的采用分期偿还方式用于购买自用普通住房的贷款。具体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

为能力的自然人，购买商品住房时以其购买的产权住房（或银行认可的其他担保方式）为抵押，作为偿还贷款的保证而向银行申请的住房贷款。从1999年2月开始，个人住房贷款可扩大到借款人自用的各类型住房贷款（《关于开展个人消费信贷的指导意见》，银发[1999]73号）。

其他到位资金 指在报告期收到的除以上各种资金之外，其他用于房地产开发的资金。包括国家预算内资金、债券、社会集资、个人资金、无偿捐赠的资金及用征地迁移补偿费、移民费等进行房地产开发的资金。

本年各项应付款合计 指本年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付未付的投资款。包括应付工程款、应付器材款、应付工资、应付有偿调入器材及工程款、其他应付款、应交税金、应交基建收入、应交投资包干结余、应交能源交通建设基金、应交预算调节基金及其他应交款。各项应付款填报本报告期实际增加数（或发生数），不是填报开始建设以来的累计数。

工程款 指在房地产开发过程中应付未付给施工单位（乙方）的工程投资款。

待开发土地面积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通过各种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但尚未开工建设的土地面积。

保障性住房规划建筑面积 指项目中保障性住房总的建筑面积。项目尚未开工或正在建设时，以规划建筑面积为准。

保障性住房规划住宅套数 指项目中保障性住房规划建设住宅的套数。

保障性住房完成投资 指报告期内保障性住房完成的全部投资额。

保障性住房销售面积 指报告期内出售保障性住房的合同总面积（即双方签署的正式买卖合同中所确定的建筑面积）。

保障性住房销售套数 指报告期内出售保障性住房合同中总的成套数量（即双方签署的正式买卖合同中所确定的成套数量）。

保障性住房销售额 指报告期内出售保障性住房的合同总价款（即双方签署的正式买卖合同中所确定的合同总价）。

保障性住房可出租面积 指在报告期末可供出租的保障性住房的全部建筑面积。

保障性住房出租套数 指在报告期末可供出租的保障性住房的全部套数。

（五）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略）